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7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嚴俊欽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05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嚴俊欽（下稱被告）犯如附件附表壹編號一、二所示2罪，各處拘役55日及45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部分，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原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即附件附表貳）及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即附件附表參）部分外，均引用如附件原判決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即附件附表壹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矢口否認有何附件附表壹所示之散布文字誹謗犯行，辯稱：附件附表壹編號一(一)部分，我只有說我覺得告訴人甲○○（下稱告訴人）的學經歷是假的，沒有說她是用假學歷去欺騙當家教，故原判決認定事實有誤；編號一(二)、(四)部分，只是希望告訴人說她愛慕我的事要說清楚，我是因保護自己合法之利益而以善意發表言論，依刑法第311條第1款之規定，應屬不罰；編號一(三)、(五)及編號二部分，都是依我所看到的事實而為事實陳述，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應屬不罰。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有罪之部分，改為無罪之諭知云云。

三、經查：

01 (一)附件附表壹編號一(一)部分：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0日2時8分
02 起至同日2時10分止，有以暱稱「一個不願透露顏值的紫微
03 老師」之名義，在通訊軟體LINE之「這樣學紫微斗術真好玩」群組內，傳送：「學歷跟資歷都假的」、「她的學歷跟
04 資歷都是造假拿來欺騙當音樂家教的」云云，有LINE對話紀錄擷圖1紙在卷可稽（偵二卷第127頁），故被告辯稱其並無
05 散布告訴人以假學歷欺騙當家教之言論云云，顯與客觀事證
06 不符，不足採信。
07
08

09 (二)附件附表壹編號一(二)、(四)部分：被告在前揭群組內傳送：
10 「她就對老師表示她愛慕」、「英道希望我能跟她交往」、「
11 「用意怎樣，我不清楚」、「英道加了王立早之後，他們發
12 生什麼事，大家自己去幻想」、「她其實是沒有錢了，養不
13 起小孩，她每天算我的收入，她要我跟她結婚」、「她知道
14 我是醫生，收入絕對是夠她養小孩」等訊息，係在影射告訴
15 人與王早立間有不可告人之事，及告訴人貪圖被告之收入，
16 假意向被告表達愛意以結婚扶養告訴人之幼子等情，核其性
17 質，屬於具體事實之陳述，而非單純出於個人之價值判斷或
18 評論，並無刑法第311條第1款或第3款規定，係就「意見表
19 達」所定阻卻違法事由之適用。且被告雖辯稱係為保護自己
20 合法之利益而為上開陳述云云，惟觀諸卷附之LINE對話紀錄
21 擷圖，在被告傳送上開訊息前，該群組內並無告訴人表示愛
22 慕被告，或有他人提及此事之內容，反係被告主動起頭表
23 示：「我跟大家說個故事，關於英道」等語，有該群組之
24 LINE對話內容擷圖1份在卷可憑（原審理由狀卷第7至35
25 頁）。復佐以證人蘇芄嘉於原審證稱：告訴人沒有在群組內
26 提過她與被告有感情上糾紛的內容等語（原審易字卷第109
27 頁）。是以，被告並非出於「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
28 益」，或為「適當之評論」，而以善意發表言論，自無刑法
29 第311條第1款、第3款規定之適用餘地。

30 (三)附件附表壹編號一(三)、(五)及編號二部分：被告在前揭群組內
31 傳送：「她有2個兒子，都是不同爸爸，未婚生」、「2個兒

01 子差了1歲6個月，等於是英道跟這個男人生完，月子做完又
02 跟另一個男人生了一個小孩」、「這2個男人，射後不理，
03 英道就獨立養這2個小孩」、「英道這個月如果mc沒來，應
04 該是差不多了」、「鬧那麼大了，英道mc到現在都還沒
05 來」、「我覺得這是她媽媽的問題，她媽媽是一個很勢利的
06 女人」、「結果英道就在外面懷孕了，懷孕之後，回家跟她
07 媽媽說，她媽就把那個男的約到家裡談，要娶她女兒，要有
08 車，要有房，聘金88萬」、「英道的肚子就越來越大，沒辦
09 法，只好未婚生」、「結果英道生完之後，又認識一個男
10 的，沒多久，又懷孕了」、「然後那個男的，進去關了，英
11 道就帶著2個小孩」等訊息，係在影射告訴人之男女關係混
12 亂、不懂得潔身自愛；且暗指如告訴人本月生理期未到，應
13 係又與不同男性性交而懷孕等情。核其性質，前者屬於具體
14 事實之陳述，且被告所指摘之事實僅涉及告訴人之私德，而
15 與公共利益無關，縱屬真實，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但書規
16 定，仍無從豁免誹謗罪責；後者屬於以夾敘夾議之方式而為
17 事實陳述及意見發表，乃屬伴隨事實陳述之意見評論，而非
18 單純出於個人之價值判斷或評論，當屬誹謗罪規範之範疇。
19 又被告所指摘之事實僅涉及告訴人之人格、品德，而與公共
20 利益無關；且意見評論部分，亦應提出相關之證據資料，由
21 法院審酌判斷其是否經過相當查證，而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
22 實，是否非明知或無重大輕率之惡意，始得免於誹謗罪之刑
23 責。惟被告並未提出任何其查證之管道，且係以諷刺、嘲弄
24 及影射私德不佳之言詞攻擊告訴人，顯非適當評論，更難以
25 此達成何種公益目的及效果，足見被告並非單純基於評論之
26 目的，而係蓄意攻擊告訴人之人格，其言論已逾越合理範
27 圍，而具有誹謗告訴人之真實惡意，且達於誹謗告訴人名譽
28 之程度，自無從主張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或同法第311
29 條第3款之規定而不罰。

30 (四)綜上所述，被告猶執前詞否認犯行，尚難遽採。其確有散布
31 文字誹謗之犯行，堪予認定。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應依法論

01 科。

02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03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自
04 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就其與告訴人間之紛爭，不思理性
05 溝通解決，濫用其言論自由，恣意於網路上散布如附件附表
06 壹編號一至二所示之言論誹謗告訴人，所為實有不該；另考
07 量其未能正視己非，猶飾詞狡辯，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8 解，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再斟酌被告為本案犯
09 行對告訴人名譽造成之損害程度；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
10 從事護理師工作，月薪約4萬多元，已婚，需扶養父母及1名
11 未成年子女，身體狀況正常之經濟、家庭生活及健康狀況
12 （原審易字卷第121頁）暨其素行（原審易字卷第75至90頁
13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況，就附件附表
14 壹編號一、二部分，各量處如「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
15 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參酌被告2
16 次散布文字誹謗犯行之時間間隔、手段、犯後態度及侵害法
17 益等情，就其所犯上開2罪，合併定應執行拘役90日，並諭
18 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此部
19 分之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及定執行刑亦屬允當。被告上
20 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云云，
2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
24 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27 法官 陳明呈

28 法官 鄭詠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10條第1項、第2項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嚴俊欽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41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嚴俊欽犯如附表壹編號一至二所示之貳罪，各處如該表編號一至二「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訴如附表參編號一至四所示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嚴俊欽於通訊軟體LINE創設「這樣學紫微斗術真好玩」之群組（下稱本案群組，群組人數約700 餘人），並以該群組教授及討論紫微斗術。嚴俊欽因故對甲○○（於本案群組內之暱稱為「英道」）心生不滿，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散布文字而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壹編號一至二所示之時間，在不詳地點，使用得連線上網設備連接上LINE，以暱稱「一個不願透露顏值的紫微老師」（後改為「待我了無牽掛，紫微老師」，下稱本案帳號），各接續傳送如附表壹編號一至二所示足以毀損甲○○名譽之內容至不特定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之本案群組，供網友瀏覽而散布

於眾，致生損害於甲○○之名譽。嗣因甲○○瀏覽本案群組發現上開文字而報警處理，進而查悉全情。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下稱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事項：

一、告訴客觀不可分原則之適用：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僅對犯罪事實之一部告訴者，其效力是否及於其他犯罪事實之全部，此即所謂告訴之客觀不可分之問題，因其效力之判斷，法律無明文規定，自應衡酌訴訟客體原係以犯罪事實之個數為計算標準之基本精神，以及告訴乃論之罪本容許被害人決定訴追與否之立法目的以為判斷之基準。犯罪事實全部為告訴乃論之罪且被害人相同時，若其行為為一個且為一罪時（如接續犯、繼續犯），其告訴之效力應及於全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告訴人甲○○提告時，雖僅主張被告嚴俊欽傳送如附表壹編號一(一)、(三)之2、編號二(二)所示內容構成散布文字誹謗罪，而未主張如附表壹編號一(二)、(三)之1、(三)之3、(四)、(五)、編號二(一)、(三)、附表貳所示內容亦在告訴範圍內（見偵一卷第4頁；偵二卷第40至41頁、第123至125頁之刑事告訴理由補充狀、第165至166頁）。惟被告傳送如附表壹編號一(二)、(三)之1、(三)之3、(四)、(五)所示內容之時間，與傳送如附表壹編號一(一)、(三)之2所示內容之時間相近，均係於民國110年7月10日2時8分至同日23時3分間，傳送如附表壹編號二(一)、(三)、附表貳所示內容之時間，則與傳送如附表壹編號二(二)所示內容之時間相近，均係於110年9月18日20時10分起至同日20時39分間，行為時間各具有緊密關聯，又均

01 係侵害告訴人之個人法益，應各係出於單一犯罪決意為之，
02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當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3 續犯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僅分別論以一罪。是
04 經本院審理後，認被告就附表壹編號一、二散布文字誹謗之
05 犯罪事實，分別係一行為且僅各犯一罪（惟其中附表貳部分
06 則由本院不另為無罪諭知，詳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7 揆諸上揭說明，告訴人對被告提起告訴之效力，應及於附表
08 壹編號一(二)、(三)之1、(三)之3、(四)、(五)、編號二(一)、(三)、附
09 表貳所示內容，先予敘明。

10 二、證據能力部分：

1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
12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13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
14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甚明。經查，本判決所引認被
15 告有前開犯行、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已經檢察官
16 及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易字卷第119
17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取得情事，
18 且俱核與本案待證事實相關，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應認為
19 均有證據能力。又下列認定本案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
20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
21 解釋，亦應具證據能力。

2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創設本案群組，並以該群組教授及討論紫
24 微斗術，其曾於如附表壹編號一至二所示時間，以本案帳號
25 傳送如附表壹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內容至不特定多數人所得共
26 見共聞之本案群組，且「英道」為告訴人於本案群組內之暱
27 稱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散布文字誹謗、公然侮辱之犯
28 行，辯稱：就附表壹編號一(一)所示部分，告訴人從事司法黃
29 牛行為，可能涉及詐欺，又有私下散布裸照，妨害風化之行
30 為，此部分言論係伊對於告訴人身為教師卻為上揭行為所為
31 之質疑，屬合理評論，依刑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應屬不

01 罰；就附表壹編號一(二)、(四)所示部分，係因告訴人在本案群
02 組內稱她愛慕伊，伊為了把事情講清楚才說這些話，依刑法
03 第311 條第1 款規定，亦屬不罰；就附表壹編號一(三)所示部
04 分，告訴人在本案群組裡公開過她與2 個男人生2 個小孩乙
05 事，伊看過告訴人2 子之照片及與其等視訊過，伊覺得告訴
06 人2 子看起來就是差1 歲多，伊係陳述事實，依刑法第310
07 條第3 項規定，不罰；就附表壹編號一(五)所示部分，因告訴
08 人與案外人即本案群組成員王立早交往，伊僅係陳述事實；
09 就附表壹編號二所示部分，伊係陳述事實，伊曾向告訴人查
10 證過云云。經查：

11 一、被告曾於如附表壹編號一至二所示時間，使用得連線上網設
12 備連接上LINE，以本案帳號傳送如附表壹編號一至二所示之
13 內容至不特定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之本案群組，且「英道」
14 為告訴人於本案群組內之暱稱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
15 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偵二卷第47至49、207 至
16 208 頁；審易卷第109 至111 頁；易字卷第48頁），核與證
17 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本案群組之管理員蘇芃
18 嘉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證述相符（見偵一卷第3 至4 頁、第
19 7 頁、第8 頁正反面；偵二卷第40至42 、196 至197 、214
20 頁；易字卷第100 頁），並有被告以本案帳號傳送如附表壹
21 編號一至二所示內容至本案群組之截圖、被告與告訴人談論
22 告訴人於本案群組內改暱稱為「英道」之LINE對話截圖各1
23 份在卷可稽（見偵二卷第133 頁；理由狀卷第31至39、45、
24 51至53、57至63、161 至169 頁），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
25 定。

26 二、按刑法第310 條誹謗罪，係以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
27 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為其構成要件，亦即只須該
28 指摘或傳述行為，足使他人人格評價因而生貶損之危險即足
29 當之。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是否「足以毀損他人名
30 譽」，應就被指述人之個人條件以及指摘或傳述內容，以一
31 般人之社會通念為客觀之判斷，須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具

01 體事實，依社會客觀之評價，足以使被指述人在社會上所保
02 有之人格及聲譽地位，因行為人之惡害性指摘或傳述，使之
03 有受貶損之危險性或可能性即屬之。再行為人對所指摘關於
04 被害人之具體事實，足以損害被害人名譽有所認識，且知悉
05 就其所認識之事加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的名譽，而
06 指摘或傳述此事，即具有誹謗故意。

07 三、次按刑法第310 條第2 項之加重誹謗罪，係以散布文字圖畫
08 等方法，犯同條第1 項所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
09 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之罪，為其構成要件。所謂意圖散布
10 於眾，係指意圖散發或傳布於不特定之多數人而言，是以該
11 條構成要件「散布於眾」之規定，其所稱之「眾」，即該散
12 布行為之對象，乃行為人所欲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名譽之他
13 人以外之其他不特定多數人。

14 四、經查，被告於如附表壹編號一至二所示之時間，傳送如附表
15 壹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內容，顯係在指述告訴人之學、經歷造
16 假，以此詐得當音樂家教的機會、又不懂得潔身自愛，兩度
17 與不同男人未婚生子，且時間密接，復為了錢接近被告，另
18 又與王立早有男女關係，上開指摘傳述之內容，以一般人之
19 社會通念為客觀判斷及評價，均足以使告訴人在社會上的人
20 格及聲譽受有貶損之危險，屬具體指摘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
21 之事，要屬誹謗無訛。又被告明知本案群組人數破百人（見
22 偵二卷第48 、208 頁），傳送上揭內容至本案群組，均可
23 使不特定之多數人見聞該等內容，被告所為確已構成刑法第
24 310 條第2 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要無疑義。

25 五、至被告固以其傳送如附表壹編號一(一)所示內容，係其對於告
26 訴人身為教師卻為司法黃牛、妨害風化行為所為之質疑，屬
27 合理評論，依刑法第311 條第3 款規定，應屬不罰，如附表
28 壹編號一(二)、(四)所示內容，係因為告訴人在本案群組內稱她
29 愛慕其，其為了把事情講清楚才說這些話，依刑法第311 條
30 第1 款規定，亦屬不罰，如附表壹編號一(三)、(五)所示內容，
31 係陳述其所見之事實，依刑法第310 條第3 項規定，不罰，

01 如附表壹編號二所示內容，係陳述事實，其曾向告訴人查證
02 過云云置辯。然：

03 (一)按憲法第11條明文保障言論自由，國家固應給予最大限度之
04 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
05 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
06 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
07 合理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照）。是因而
08 產生名譽受侵害者要求國家履行基本權保護義務及表意人向
09 國家主張言論自由防禦權的「基本權衝突」。而言論自由可
10 分為客觀之「事實陳述」及主觀之「意見表達」二者，「事
11 實陳述」得以驗證真偽，「意見表達」則係個人對於事物之
12 主觀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偽之問題，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
13 值判斷皆應容許，不應有何者正確或何者錯誤而運用公權力
14 加以鼓勵或禁制之現象，僅能經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
15 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去蕪存菁之效果（參見釋字第509號解釋
16 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刑法第310條第1項、第2項規
17 定係為保護人民之名譽權，乃就誹謗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加
18 以明文規定。惟立法者為兼顧言論自由之空間，復於同法第
19 310條第3項、第311條分就「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
20 之不同情形，明定阻卻違法事由，期使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
21 保障獲致均衡。準此而言，若毀損他人名譽，除「陳述之事
22 實為真實」或「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刑法第311條各款情
23 事」外，原則上應以名譽權之保護為優先，言論自由之權利
24 則居於退讓之地位。惟言論內容縱屬真實，如所陳述者純屬
25 個人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但書規
26 定，仍無法解免於誹謗罪責之成立。另所謂公共利益，乃指
27 有關社會大眾之利益，至於所謂私德，則指個人私生活領域
28 範圍內，與人品、道德、修養等相關之價值評斷事項而言。
29 而是否僅涉及私德與公益無關，應就告訴人之職業、身分或
30 社會地位，依一般健全之社會觀念，就社會共同生活規範，
31 客觀觀察是否有足以造成不利益於大眾之損害定之。若參酌

刑法第310 條第3 項阻卻違法事由係為保障「言論自由」一定範圍之活動空間，並擴大健全民主社會所仰賴之公眾對於公共事務所為活潑及多樣性的討論範圍之立法本旨，則「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項，應可再細分由「人」及「事」此兩觀點為評斷，詳言之，除公務員及其他與政府有關之人員職務工作相關之事項，當然為「與公共利益有關」者外，於言論涉及在社會或一定生活領域內因主動投入某一公共議題而成為「公眾人物」就該議題及衍生事項之行為，及公務員及其他與政府有關之人員職務外但涉及公眾所關心之事務，始應認與「公共利益」有關，若為一單純私人身分之人，關於其個人生活事項之指摘傳述，因無若箝制言論恐阻斷自由言論市場對於公眾事項討論空間，將造成「寒蟬效應」等更大不利益之考量，在衡量言論自由保障及個人名譽權保護之利益衝突之際，相較於對象為公務員或其他與政府有關之人員或「公眾人物」時，應向保護個人名譽權之光譜偏移，若指摘之事項與其所身處之團體中他人並無關連，則應認即屬「私德」之範圍。再詳言之，若屬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等領受國家薪津之人員有道德瑕疵之行為，因其言行必然對於社會大眾產生一定程度之示範作用，甚或影響其從事之職務表現及一般人民觀感，或可認與公共利益有關，然若屬一般私人感情及私道德領域之事項，而與一般公眾甚或其所屬之團體無任何關連，即屬「私德」之範疇，縱然行為人對該事項之真實性可證明屬實，亦不得以此為不處罰該行為之理由。

(二)次按刑法第310 條第3 項前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僅在減輕被告證明其言論即指摘或傳述之事項為真實之舉證責任，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之刑責相繩。惟行為人仍須提出證據資料，證明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為言論即指摘或傳述之事項為真實，否則仍有可能

01 構成誹謗罪刑責。而證據資料係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事項之
02 依據，此所指證據資料應係真正，或雖非真正，但其提出並
03 非因惡意前提下，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者而言；行為人
04 若明知其所指摘或陳述之事顯與事實不符者，或對於所指摘
05 或陳述之事，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有所質疑，而有可供查證
06 之管道，竟重大輕率未加查證，即使誹謗他人亦在所不惜，
07 而仍任意指摘或傳述，自仍應構成誹謗罪（最高法院108 年
08 度台上字第4094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又言論自由為一種「表達的自由」，而非「所表達內容的自由」，
10 表達本身固應予以最大之保障，任何見聞及想法都
11 「能」表達出來，但所表達的內容，仍應受現時法律之規
12 範，表達人應自行負法律上之責任，因此「言論自由」概念
13 下之「評論意見」是否是「適當」，仍應加以規制。所謂
14 「適當之評論」，即其評論不偏激而中肯，未逾越必要範圍
15 之程度者而言，至其標準仍應就社會一般之通念，以客觀之
16 標準決定。而個人之評論意見，雖隨個人之價值觀而有不同
17 看法，無一定之判斷標準，然仍應遵循法律及就事論事之原
18 則，以所認為之事實為依據，加以論證是非，可為正面評
19 價，亦可為負面評價，依個人之自由意志選擇，做道德上之
20 非難或讚揚，但並非隨意依個人喜好，任意混入個人感情，
21 表示純主觀的厭惡喜好，若係以不堪、不雅之詞語而為情緒
22 性之謾罵，則得認為其已喪失評論之適當性，亦不具阻卻違
23 法之要件。是以在社會日常生活中，雖應對於他人不友善之
24 作為或言論存有一定程度之容忍，惟仍不能強令他人忍受逾
25 越合理範圍之侵害言論。

26 (四)就附表壹編號一(一)、(二)、(四)所示部分，分別係在陳述告訴人
27 之學、經歷均係造假，以詐取當音樂家教之機會、告訴人與
28 被告間往來、互動過程之事實，得以驗證真偽，核其性質，
29 屬具體事實之陳述，而非單純出於個人價值判斷或評論，依
30 上揭說明，並無刑法第311 條第1 款、第3 款就「意見表
31 達」所定阻卻違法事由之適用，被告此部分所辯，並非可

01 採。況被告雖辯稱此部分言論係其對於告訴人身為教師卻為
02 司法黃牛、妨害風化行為所為之質疑，及因告訴人在本案群
03 組內稱她愛慕其，其為了把事情講清楚云云。然觀諸被告如
04 附表壹編號一(一)所示言論，係針對告訴人以虛假學經歷詐得
05 當音樂教師之機會，全未提及告訴人有何為司法黃牛、妨害
06 風化之行為及對該等行為之評論，又於被告傳送如附表壹編
07 號一(二)、(四)所示內容之前，本案群組內並無告訴人稱其愛慕
08 被告或見他人提及此事之內容，反係被告主動起頭表示「我
09 跟大家說個故事，關於英道」等語，有本案群組對話內容截
10 圖1份在卷可憑（見理由狀卷第7至35頁），佐以蘇芃嘉於
11 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告訴人沒有在本案群組內提過他
12 與被告有感情上糾紛的內容等語（見易字卷第109頁），從
13 而被告傳送之上揭內容，顯非出於「合理評論」、「自衛、
14 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之善意，自無刑法第311條第1
15 款、第3款規定之適用。

16 (五)就附表壹編號一(三)、二所示部分，分別係在陳述告訴人2子
17 僅相差1歲6月，且係告訴人與不同男子未婚生子之事實，
18 得以驗證真偽，核其性質，屬具體事實之陳述無訛。被告所
19 辯無足採信之理由，茲分述如下：

20 1.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我有2子，是與不同男子所生，我與
21 孩子的父親都沒有婚姻關係等語（見偵二卷第167頁），並
22 有告訴人之戶口名簿影本1份在卷可查（見偵二卷第155
23 頁），固足見告訴人育有2子且係告訴人與不同男子未婚所
24 生，是被告所為此部分言論非全屬無稽。惟告訴人於案發時
25 為國、高中音樂班約聘、兼任音樂教師，業據告訴人於偵查
26 中證述在卷（見偵二卷第166頁），並有聘書3份在卷可查
27 （見偵二卷第149至154頁），並非公務員或從事與政府有
28 關之人員職務工作相關之事項，亦未在社會或一定生活領域
29 內因主動投入公共議題而成為「公眾人物」，其個人感情及
30 私生活亦無涉及公共議題或公眾所關心之事務，則其個人感
31 情及私道德領域之事項，尚難認與公共利益有何關係。被告

01 雖主張告訴人擔任教職，卻有司法黃牛及妨害風化之行為，
02 與公益相關云云，然如附表壹編號一(三)、二所示內容全未提
03 及告訴人有何司法黃牛及妨害風化之行為，僅係單純陳述告
04 訴人之私生活，則告訴人之私生活本非應受公眾監督之事
05 項，是被告所指摘告訴人之上開內容僅涉及告訴人之私德，
06 與公共利益無關，縱屬真實，依刑法第310 條第3 項但書規
07 定，亦無從豁免誹謗罪之責。

08 2.又告訴人之2 子相差7 歲乙節，有上揭告訴人之戶口名簿1
09 份在卷可佐，被告此部分貼文之內容顯非事實。另告訴人於
10 偵查中具結證稱：我兒子的父親沒有入監執行，是判緩刑，
11 我並沒有將我與我二兒子的父親談論結婚的過程告訴被告，
12 被告所述我與我兒子的父親談論結婚的事應該是指我大兒子
13 的父親，但被告所述的過程、聘金金額也不正確，關於我母
14 親的部分亦非事實等語（見偵二卷第213 至214 頁），則被
15 告所稱其此部分貼文為實情，且經其向告訴人查證乙節，尚
16 乏證據足佐其說，已難遽信屬實。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告
17 訴人之2 子相差1 歲半是告訴人跟我說的，我也有透過視訊
18 及照片看過告訴人之2 子等語（見偵二卷第49、208 頁）；
19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有透過視訊看過告訴人之2 子等
20 語（見易字卷第42至43頁），參以被告曾與告訴人以LINE為
21 諸多對話，此有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2 份存卷可查
22 （見偵二卷第231 至257 頁；理由狀卷第331 至343 頁），
23 足見被告與告訴人熟識，顯有可供查證之管道，倘其對於告
24 訴人2 子之年齡、告訴人與其子之父為何未結婚之原因有疑
25 問，自可詢問告訴人，其竟全未加查證，並以告訴人2 子之
26 年齡僅差1 歲半乙事為基礎，稱告訴人生完1 子、做完月子
27 後即與另一名男子未婚生子，影射告訴人男女關係混亂，不
28 懂得潔身自愛，自難認其於行為時確信所述內容為真實，被
29 告有誹謗之故意，堪予認定。

30 (六)就附表壹編號一(五)所示部分，並非單純、具體陳述告訴人是
31 否懷孕、是否與他人交往之客觀事實，而係暗指倘告訴人這

01 個月生理期沒來，應該是又與不同男子為性行為而懷孕乙
02 節，影射告訴人男女關係混亂，涉及告訴人人格、品德之指
03 摘，係以夾敘夾議方式而為事實陳述及意見發表，乃屬伴隨
04 事實陳述之意見評論，當屬誹謗罪規範之範疇，被告自應提
05 出相關之證據資料，由法院審酌判斷其是否經過相當查證，
06 而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是否非明知或無重大輕率之惡
07 意，方得免於誹謗罪之刑責。惟被告未提出任何其查證之管
08 道，且被告所為此部分言論，乃以諷刺、嘲弄、影射私德不
09 佳之言詞攻擊告訴人，非屬適當評論，更難以此達成何種公
10 益目的與效果，足見被告非單純基於評論之目的，而係攻擊
11 告訴人人格，其言論已逾越合理範圍，被告所為已具誹謗告
12 訴人之真實惡意，且達於誹謗告訴人名譽之程度，無從依刑
13 法第310 條第3 項規定免罰。

14 六、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俱堪認定，均應依法論
15 科。

16 參、論罪科刑：

17 一、按刑法第310 條第2 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其所謂之「散
18 布」，係指散播傳布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使大眾得知悉其
19 內容者而言，而細繹刑法加重誹謗罪加重處罰之立法理由，
20 乃衡量文字、圖畫之散布較普通誹謗罪之口頭上指摘或傳
21 述，傳播範圍較廣、持續性較久遠、所造成之危害顯然較重
22 所致；而電磁紀錄是表現文字之方法、工具之一種，與傳
23 單、報章等亦僅係表現文字之媒介，呈現文字態樣並無二
24 致，猶有甚者，乃電磁紀錄方式呈現文字散布之程度無遠弗
25 屆，危害法益之程度更深更廣，應論以加重誹謗罪，始為適
26 當。是核被告就附表壹編號一至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0
27 條第2 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再被告於如附表壹編號一至二
28 所示時間，以上揭內容誹謗告訴人，分別係於密接之時間、
29 在相同群組實施，且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30 弱，主觀上亦各係出於同一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依一般社
31 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01 為予以評價為當，故應論以接續犯，各僅論以一散布文字誹
02 謗罪。又被告所犯如附表壹編號一至二所示2 罪，犯意各
03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二、次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
05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6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07 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及最高法院
08 110 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針對被告
09 應否該當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等節，均未見公訴意旨
10 或蒞庭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有何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11 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毋庸依職權調查審認。

12 三、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
13 度，就其與告訴人間之紛爭，不思理性溝通解決，濫用其言
14 論自由，恣意於網路上散布如附表壹編號一至二所示之言論
15 誹謗告訴人，所為實有不該；另考量其未能正視己非，猶飾
16 詞狡辯，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
17 犯後態度；再斟酌被告為本案犯行對告訴人名譽造成之損害
18 程度；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從事護理師工作，月薪約新
19 臺幣4 萬多元，已婚，需扶養父母及一名未成年子女，身體
20 狀況正常之經濟、家庭生活及健康狀況（見易字卷第121
21 頁）暨其素行（見易字卷第75至90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2 案紀錄表）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刑及諭知
23 拘役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另參酌被告上開2 次
24 散布文字誹謗犯行之時間間隔、手段、犯後態度及侵害法益
25 等情，就其上開所犯2 罪，合併定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應執
26 行刑，併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1 項所
27 示。

28 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9 壹、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嚴俊欽因不滿告訴人甲○○以LINE創設
30 「這樣學八字就對了」之群組，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以文
31 字誹謗之犯意，在本案群組內，以本案本案帳號，於如附表

貳所示時間，傳送如附表貳所示內容，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10 條第2 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及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及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本案群組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等項為其主要論據。

肆、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曾於如附表貳所示時間，以本案帳號傳送如附表貳所示內容至不特定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之本案群組等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散布文字誹謗之犯行，辯稱：告訴人從事司法黃牛行為，已經影響到公共事務，此部分言論屬合理評論，依刑法第311 條第3 款之規定，應屬不罰等語。經查：

一、被告曾於如附表貳所示時間，以本案帳號傳送如附表貳所示內容至不特定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之本案群組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偵二卷第47 至49、207 至208 頁；審易卷第109 至111 頁；易字卷第48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一卷第3 至4 、8 至9 頁；偵二卷第40至42、197 、214

頁），並有被告以本案帳號傳送上揭文字至本案群組之截圖
1份在卷可稽（理由狀卷第175至179頁），是此部分事實
先堪認定。

二、惟按立法者為兼顧言論自由之保障，於刑法第310條第3
項、第311條分就「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之不同情
形，明定阻卻違法事由，就意見表達部分，因涉及個人主觀
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之問題，惟為容許各種價值判
斷，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
言文字予以批評，亦應認為仍受言論自由權之保障，是刑法
第311條第3款規定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而善
意發表言論者，自得免其刑事責任。而所謂「善意」與否，
自非以被評論人名譽是否受損、評論人是否意在使被評論人
名譽受損為判斷之依據，而仍應以其評論客觀上是否適當為
準。如評論人本於就事論事原則，對被評論人之言行為適當
合理之評論，即以所認為之事實為依據，加以論證是非，縱
其意在使被評論人接受此負面評價，亦難認非屬善意發表言
論。

三、次按刑法第309條所稱「侮辱」及第310條所稱「誹謗」之
區別，一般以為，前者係未指定具體事實，而僅為抽象之謾
罵；後者則係對於具體之事實，有所指摘，而損及他人名譽
者。然而，言論中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在概念上本屬流動，
有時難期其涇渭分明。是若言論內容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而
評論，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
時，即不能不考慮事實之真偽問題。亦即，此時不能將評論
自事實抽離，而不論事實之真實與否，逕以「意見表達」粗
俗不堪，論以公然侮辱。否則屬於事實陳述之言論因符合刑
法第310條第3項之要件而不罰，基於該事實陳述而為之意
見表達，反因所為用語損及名譽而受處罰，自非法理之平。
又所謂「合理評論原則」須符合(一)所評論者與公眾利益相
關、(二)評論所根據之事實，必須隨同評論一併公開陳述，或
已經為眾所周知、(三)行為人為該評論時，其動機並非毀損被

01 評論人之名譽為唯一目的等要件。

02 四、經查：

03 (一)告訴人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曾在我創設的群組內說補庫可
04 以讓案件被發回更審等語（見偵二卷第195、213頁），核
05 與證人蘇芄嘉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見易
06 字卷第99、107至108頁），並有告訴人於「這樣學習八字
07 就對了」群組內發表補庫可使被判刑的官司被撤銷、退回重
08 審言論之截圖1紙存卷可參（見理由狀卷第141頁），可知
09 告訴人確曾在其創設之群組內談及補庫可以讓案件被發回更
10 審等語。則被告主觀上確信告訴人曾在該群組內提及補庫可
11 以化解刑事官司乙事為真實，並無違常理，堪認非無相當之
12 理由信其為真實。而命理師為人指點迷津、消災解厄，是信
13 徒心靈上的慰藉，倘命理師有假借神佛之事行斂財之實，對
14 信眾之心理健康、財產影響甚鉅，甚至可能涉及刑事詐欺，
15 實與公共利益有關，依前揭說明，被告既有相當理由主觀上
16 確信告訴人曾在告訴人創設之群組內提及補庫可以化解刑事
17 官司乙事為真實，並附上上揭告訴人於「這樣學習八字就對
18 了」群組內發表補庫可使被判刑的官司被撤銷、退回重審言
19 論之截圖，此部分貼文又與公共利益有關，自符合刑法第
20 310條第3項之免責事由而不罰。

21 (二)又行為人陳述之內容應整體觀之，而非逐一拆解某一個字或
22 某一個詞語來分別評價，關於被告所稱如附表貳所示之「她
23 真的已經瘋了」、「我不知道她以後會變成甚麼」、「她已
24 經歪了」、「應該是走投無路了」等語部分，綜觀如附表貳
25 所示貼文整體文義及言詞脈絡，被告顯係以「居然可以說，
26 補庫可以化解刑事官司撤回」之事實為基礎，將事實敘述與
27 評論混合評述告訴人「她真的已經瘋了」、「我不知道她以
28 後會變成甚麼」、「她已經歪了」、「應該是走投無路了」
29 等語，此部分言論是用來形容、評論、評價告訴人為上揭補
30 庫可以化解刑事官司之言論之行為，核屬被告伴隨事實所為
31 之主觀意見表達，且係針對上揭補庫可以化解刑事官司之事

01 項作成評論，依事件性質及與社會公眾之關係，當屬可受公
02 評之事。又被告所稱上開言語，尚有基於提醒群組成員補庫
03 與化解刑事官司間無因果關係之目的，顯非僅以毀損告訴人
04 名譽為唯一目的，且被告稱「她真的已經瘋了」、「我不知道
05 她以後會變成什麼」、「她已經歪了」、「應該是走投無
06 路了」等語，係隨同具體事實（即補庫與刑事案件之關聯）
07 混為公開陳述，則揆之前開說明，自不能將該評論自被告所
08 陳之事實抽離；又被告所陳告訴人曾說補庫可以化解刑事官
09 司撤回等具體事實，既符合刑法第310 條第3 項之免責事由
10 而應不罰，有如上述，則被告基於該事實所為之意見表達
11 （即「她真的已經瘋了」、「我不知道她以後會變成甚
12 麼」、「她已經歪了」、「應該是走投無路了」等語），雖
13 足使告訴人感受不快而傷及告訴人主觀情感，或被告意在使
14 告訴人接受此負面評價，仍應認符合「合理評論原則」之要
15 件，有刑法第311 條第3 款免責事由之適用而不罰。

16 伍、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尚無法
17 使本院就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散布文字誹謗犯嫌乙
18 情，達到毫無合理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故此部分被
19 告犯罪要屬不能證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
20 被告此部分所涉散布文字誹謗罪嫌，如構成犯罪，與前開附
21 表壹編號二所載散布文字誹謗罪論罪科刑之部分具有接續犯
22 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3 丙、公訴不受理部分

24 壹、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因不滿告訴人以LINE創設「這樣學八字
25 就對了」之群組，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以文字誹謗之犯
26 意，在本案群組內，以本案帳號，分別於如附表參編號一至
27 四所示之時間，傳送如附表參編號一至四所示之內容，均足
28 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310 條第2 項
29 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等語。

30 貳、按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31 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

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告訴人告訴被告涉犯妨害名譽案件，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10 條第2 項之加重誹謗罪，依同法第314 條規定，須告訴乃論。

參、經查，告訴人於110 年10月7 日至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表示要就被告於110 年7 月10日2 時10分起在本案群組張貼之「她的學歷跟資歷，都是造假，拿來欺騙當音樂家教的」、「令人驚訝的是，2 個兒子差了1 歲6 個月」、「月子做完又跟另一個男人生了一個小孩」、110 年9 月18日20 時18分許在本案群組張貼之「英道的肚子就越來越大，沒辦法，只好未婚生，女人剛生完小孩，特別容易受孕，那受孕機率很大，結果英道生完之後，又認識一個男的，沒多久，又懷孕了」等語，告訴被告妨害名譽等語（見偵一卷第3 頁正反面），並提出本案群組之對話紀錄截圖1 份為佐（見偵一卷第10頁至第13頁反面），嗣於橋頭地檢署111 年4 月8 日偵查庭中再次確認上揭告訴內容，並明確表示除被告上揭言論外，無補充提告範圍等語（見偵二卷第40至42頁），復於111 年5 月6 日提出刑事告訴理由補充狀，提告內容仍係記載關於學經歷造假、2 子不同父親、2 子相差1 歲6 月等節（見偵二卷第123 至125 頁），又於橋頭地檢署111 年6 月1 日偵查庭中再次確認如上之告訴範圍（見偵二卷第165 至166 頁），再於112 年1 月12日提出刑事告訴理由補充（續）狀，提告內容仍係記載關於學經歷造假、2 子不同父親、2 子相差1 歲6 月等節（見理由狀卷第1 頁），從而，告訴人並未對被告傳送至本案群組之附表參編號一至四所示內容提出告訴。揆諸前開說明，就被告如附表參編號一至四所示涉嫌散布文字誹謗部分，爰均依法諭知公訴不受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3 條第3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宜靜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7 書記官 江宗憲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10 條第1 項、第2 項

10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1 罪，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

12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壹：

編號	時間(民國)	言論內容	宣告刑
一	(一)110年7月10日2時8分起至同日2時10分止	(一)「假的」、「學歷跟資歷都假的」、「她的學歷跟資歷，都是造假，拿來欺騙當音樂家教的」	嚴俊欽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同日2時11分起至同日2時14分止	(二)「大約在2 個月前，英道加進來群組，匯了600 給老師，希望電談，她問老師，姻緣在哪裡，聊完之後，她就對老師表示她愛慕，她希望可以搬來高雄，於是她辭職了富邦人壽，我跟她始終保持一個距離」	
	(三)同日2時15分起至同日2時18分止	(三)之1 「因為他有2 個兒子，2 個兒子都是不同爸爸，未婚生」 (三)之2 「令人驚訝的是，2 個兒子差了1 歲6 個月，等於是英道跟這個男人生完，月子做完又跟另一個男人生了一個小孩」 (三)之3 「這2 個男人，射後不理，英道就獨立養這2 個小孩」	
	(四)同日2時19分起至同日2時38分止	(四)「英道希望我能跟她交往」、「用意怎樣，我不清楚」、「英道加了王立早之後，他們發生什麼事，大家自己去幻想」、「之後，我踢了他們2 個，也跟英道冷處理，英道就炸鍋了，她說，我在妳群組幫了你那麼多，也喜歡了你那麼久，妳居然把我踢掉」、「她說，我得不到的男人，群組沒有一個人可以得到」、「然後就搖身一變，變成命理界的一代宗師」、「她其實是沒有錢了，養不起小孩，她每天算	

(續上頁)

01

		我的收入，她要我跟她結婚」、「她知道我是醫生，收入絕對是夠她養小孩」	
	(五)同日22時49分起至同日23時3分止	(五)「英道這個月如果mc沒來，應該是差不多了」、「鬧那麼大了，英道mc到現在都還沒來」	
二	110年9月18日20時10分起至同日20時25分止	(一)「英道她沒有結婚，可是却跟2個男人生了2個小孩，她2個都是未婚生，我覺得這是她媽媽的問題，她媽媽是一個很勢利的女人，英道還沒未婚生之前，他媽媽都對她認識的男生很多意見，要有車，要有房，聘金要88萬」、「結果英道就在外面懷孕了，懷孕之後，回家跟她媽媽說，他媽就把那個男的約到家裡談，要娶她女兒，要有車，要有房，聘金88萬，結果那個男的，嚇到躲在家裡不敢出面」 (二)「英道的肚子就越來越大，沒辦法，只好未婚生，女人剛生完小孩，特別容易受孕，那受孕機率很大，結果英道生完之後，又認識一個男的，沒多久，又懷孕了」 (三)然後那個男的，進去關了，英道就帶著2個小孩，她一直當保險，然後當音樂老師，養2個小孩，之後就進來我們群組，就把我群組所有的模式拿去用」	嚴俊欽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貳：

03

時間（民國）	言論內容
110年9月18日20時34分起至同日20時39分止	「她真的已經瘋了，居然可以說，補庫可以化解刑事官司撤回」、「我不知道她以後會變成甚麼」、「她已經歪了」、「應該是走投無路了」

04

附表參：

05

編號	時間（民國）	言論內容
一	110年7月11日12時7分起至同日13時43分止	「英道跟王立早這對鴛鴦佳偶，已經蒞臨我們群組，我們飯照吃，舞照跳，有事就打110」、「他什麼女人不去碰，非要去碰這個英道，他為了英道，把自己變的那麼複雜」
二	110年7月16日16時25分至同日16時27分止	「英道是別群的一個神棍」、「她是從老師這邊學了很多，然後偷跑出去自己開業」
三	111年4月11日15時36分起至同日16時45分止	「請各位朋友留意自己的財產安全」、「她太白木了，日子過不下去，四處找麻煩」
四	111年5月16日11時49分起至同日12時7分止	「她太白目了，自找的」、「她沒犯官司，她犯到我了」

01 卷證目錄對照表：

02

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47418 號卷，稱偵一卷。
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4101號卷，稱偵二卷。
3. 刑事告訴理由補充（續）狀卷，稱理由狀卷。
4. 本院112 年審易字第418 號卷，稱審易卷。
5. 本院112 年易字第205 號卷，稱易字卷。